

附件 4

整体绩效自评报告

评价年度：2024 年度

评价单位：湛江市霞山区医疗保障局局本级

区级预算部门单位（公章）：

填报日期：2025 年 8 月 28 日



根据《关于开展 2024 年度财政资金线上绩效评价的通知》（湛霞财〔2025〕70 号）要求，我单位及时布置自评，成立自评工作小组，明确分工，落实责任，认真开展自评自查工作，经查阅、核实有关账务及项目等执行情况，填写自评表格并综合分析，形成评价报告。现将 2024 年度霞山区医保局整体绩效自我评价报告如下：

一、单位基本情况

（一）单位机构设置、部门职能情况。我局为机关行政单位，无下属二级预算单位；机构编制部门核定人数 6 人，年末在职 5 人，离退休 0 人，外聘临时工 1 人等人员情况；本单位主要职能：制定本区医疗保障事业发展规划、政策、标准并组织实施和监督检查。

（二）年度总体工作和重点工作任务

参保扩面工作扎实推进，确保群众病有所医；推进医疗救助业务开展，致力解决因病致贫难题；优化服务流程，提升服务质量；强化医保基金的监管力度，牢牢守护好群众的“救命钱”；落实药品、医用耗材集中采购政策，解决“看病贵”难题；助力乡村振兴，推进村医通建设。

（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

按要求完成上级下达各项任务：

项目	预算数	绩效目标
医疗保障经费	5 万元	按要求提升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
公医办医疗经费及健康奖奖励费	150 万	按要求完成机关离休人员医疗费报销工作

(机关离休医疗)	元	和无保险人员奖励工作。
公医办医疗经费及健康奖奖励费 (优抚对象医疗)	70万元	按要求完成优抚对象医疗费报销工作和无保险人员奖励工作。

(四) 部门整体支出情况

本年度预算收入 427.67 万元、决算收入 427.12 万元；本年度预算支出 427.67 万元、决算支出 427.12 万元。

二、自评工作开展情况

(一) 评价小组情况。我局已成立财政支出绩效评价自评工作领导小组，由组长吴晓东、副组长何磊迁、组员李斯组成。根据领导小组的职责开展自评工作。

(二) 自评工作过程。由组长带头开展自评工作，根据各项评价要求，结合我局实际情况，对我局整体支出进行绩效评价。取得了良好的自评效果。

(三) 自评材料报送时间及质量。我单位对所报送自评材料真实性、完整性、一致性、规范性负责。

(四) 自评材料报送及公开一致情况。本单位所报送的自评报告、数据表、评分表与公开的自评报告、数据表、评分表一致。

三、绩效自评情况

(一) 自评结果

整体支出绩效自评结论：本单位在预算年度内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已完成情况，并根据我局的职责完成了项目绩效目标；自评分数 94 分；等级良好。

(二)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指标分析

对照《整体绩效自评指标评分表》逐项分析各指标完成情况。

1. 预算编制情况。

我局已按各项要求编制预算。

2. 预算执行情况。

我局已完成各项目绩效目标。

3. 预算监督情况。

我局在财政部门的监督下支出预算。

4. 预算使用效益。

重点分析以下情况：

(1) 部门整体绩效目标实现情况：已实现部门整体绩效目标。

(2) 重点工作完成情况：已完成上级下达的各项任务。

(3) 部门重点项目支出绩效情况：部门重点项目支出绩效目标已实现。

(三)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管理存在问题

暂无。

(四) 改进措施

无。

四、其他自评情况

无。